

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 審查會通過
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	行 政 院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二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人口販運：</p> <p>(一)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從事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國內外人口，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人口販運：</p> <p>(一)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從事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國內外人口，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</p> <p>(二)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</p>	<p>第二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人口販運：</p> <p>(一)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從事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國內外人口，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</p> <p>(二)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</p>	<p>行政院提案：</p> <p>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，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所引用之法律名稱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照案通過。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	行 政 院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二)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，而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</p> <p>二、人口販運罪：指從事人口販運，而犯本法、刑法、勞動基準法、<u>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</u>或其他相關之罪。</p> <p>三、不當債務約束：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，使其從事性交易、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，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。</p>	<p>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，而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</p> <p>二、人口販運罪：指從事人口販運，而犯本法、刑法、勞動基準法、<u>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</u>或其他相關之罪。</p> <p>三、不當債務約束：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，使其從事性交易、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，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。</p>	<p>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，而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</p> <p>二、人口販運罪：指從事人口販運，而犯本法、刑法、勞動基準法、<u>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</u>或其他相關之罪。</p> <p>三、不當債務約束：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，使其從事性交易、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，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。</p>	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</p>	<p>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，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</p>	<p>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，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</p>	<p>行政院提案：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業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	行 政 院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繫會議，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，整合所屬警政、衛政、社政、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、單位及人力，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，辦理下列事項，必要時，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：</p> <p>一、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、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。</p> <p>二、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。</p> <p>三、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、就醫診療、驗傷與採證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。</p> <p>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、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、輔導。</p> <p>五、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、就業促進與保障、勞動權益、</p>	<p>，整合所屬警政、衛政、社政、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、單位及人力，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，辦理下列事項，必要時，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：</p> <p>一、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、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。</p> <p>二、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。</p> <p>三、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、就醫診療、驗傷與採證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。</p> <p>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、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、輔導。</p> <p>五、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、就業促進與保障、勞動權益、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</p>	<p>，整合所屬警政、衛政、社政、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、單位及人力，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，辦理下列事項，必要時，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：</p> <p>一、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、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。</p> <p>二、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。</p> <p>三、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、就醫診療、驗傷與採證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。</p> <p>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、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、輔導。</p> <p>五、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、就業促進與保障、勞動權益、</p>	<p>公布，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，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並修正全文，爰配合修正所引用之機關名稱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	行 政 院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 規畫、執行。</p> <p>六、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。</p> <p>七、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 項之執行。</p>	<p>規畫、執行。</p> <p>六、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。</p> <p>七、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 項之執行。</p>	<p>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 規畫、執行。</p> <p>六、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。</p> <p>七、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 項之執行。</p>	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 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 少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優先 適用<u>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</u>予以安置保護；該條例未規定 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。</p> <p>二、有前款所定情形，經法院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。</p>	<p>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 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 少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優先 適用<u>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</u>予以安置保護；該條例未規定 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。</p> <p>二、有前款所定情形，經法院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。</p>	<p>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 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 少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優先 適用<u>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 例</u>予以安置保護；該條例未規定 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。</p> <p>二、有前款所定情形，經法院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。</p>	<p>行政院提案：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